

警調查揭未交出全部旅遊證件 違保釋條件須還押

預兩罪瞞藏 BNO 胡志偉留一手

奪權 找數

涉嫌觸犯刑事罪行的攬炒派中人紛紛潛逃，身預兩宗控罪的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更被揭「留一手」瞞藏BNO：胡志偉早前被控非法煽惑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上月獲法庭保釋候訊，但不得離港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前日，警方國安處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胡志偉等53人，並於昨日替疑犯辦理保釋手續、根據香港國安法四十三條要求他們交出旅遊證件時，揭發胡志偉竟然有一本有效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未交給法庭，涉嫌違反法庭保釋條件，旋即被押往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裁判官下令將胡志偉還押懲教署看管，案件押至今早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58歲的胡志偉，去年12月17日和陳皓桓、曾健成、徐子見及陳榮泰，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他們被控於去年6月30日在中環禧街法院外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

兩控罪准保須交旅遊證件

同時，陳皓桓、徐子見、胡志偉、朱凱迪、梁國雄及鄧世禮，同被控於去年7月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及杜老誌道一帶，舉行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當日批准各人以1,000港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案件押後至2月8日再訊，以轉介區域法院。

胡志偉、徐子見、朱凱迪和梁國雄及其他攬炒政棍，由於去年參與由戴耀廷發起的所謂「35+初選」，計劃奪取2020年立法會35個或以上席位，借以兩度否決財政預算案，逼迫特首辭職，以達到癱瘓特區政府施政的目的，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顛覆國家政權罪」，而於前日連同整個攬炒團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

聲稱已繳 被查又改口

是次被捕的53名疑犯被通宵扣留在不同警署。昨日上午，警方安排各疑犯保釋候查，並根據香港國安法四十三條，要求疑犯必須交出旅遊證件。消息指，被扣押在觀塘警署的胡志偉，在警員查問下一度聲稱旅遊

證件已交給法庭，但其後又改口稱自己仍持有一本有效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又通知其家人拿到警署。據悉，胡志偉向國安處交出的BNO，有效期為2019至2029年。

胡志偉原應按法庭保釋條件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本不應該保留其他護照，涉嫌違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對保釋條件的規定。警方隨後再向胡志偉錄取口供，下午將他解上西九龍裁判法院，交由法官處理，控方要求法庭撤銷胡志偉的保釋。

辯方稱，未有機會細閱胡與警方的會面記錄並索取指示，要求將案件押後至明日再處理。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今晨10時半再訊，以待辯方審視理據及文件，並應控方要求，取消胡志偉擔保，胡須還押懲教署看管。

羅官又向辯方指出，胡志偉須向法庭填寫聲明，確認他自己擁有何種旅遊證件，以及已向法庭交出什麼證件；法庭亦會向被告發出收據，確認法庭已收到什麼證件。

另一方面，前日涉嫌「組織及策劃顛覆國家政權罪」和「顛覆國家政權罪」的53名疑犯，除了胡志偉暫被還押外，區諾軒由於被捕時正在酒店強制檢疫隔離，前日已保釋返回酒店繼續隔離，其餘人昨晚開始陸續保釋，但全部都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



網議政事

「灣仔起步」身有屎 「老闆」被拉急收檔

警方昨日依法拘捕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嘅逾50人，包括攬炒派灣仔區議會主席楊雪盈。由佢牽頭、聯同多名攬炒派成立嘅地區組織「灣仔起步」嘅晚透過社交網頁宣布，將即日解散並停止運作，實力演繹乜樹倒樹倒藤散。有網民就話，如果佢地唔係身有屎又使乜解散呢？

由楊雪盈等多個攬炒派政治「素人」組成嘅「灣仔起步」，喺前年參與區議會選舉，在灣仔區取得多席，包括現任灣仔區議會副主席麥景星，區議員羅偉珊、陳鈺琳、顧國慧、邱汶珊。其中一名成員、中文大學舊生楊子偉喺舊年11月中大畢業禮

上，因為涉參與未經批准非法集結被捕，最後獲保釋。

煽動人哋為自己爭利嘅時候，佢哋從來唔知驚，但昨日佢哋「老闆」被拉後，佢哋立即通過facebook發帖話，決定即日起解散並停止運作，但就話會「以其他方式延續並守護社區」。

「自己人」：楊雪盈有冇參與？

身為「自己人」，職工盟清潔服務業職工會總幹事杜振豪就發帖質疑：「灣仔起步」的決定，與昨日（前日）『民主派』聯合記招的姿態背道而馳（即係『無畏無懼』嗰啲）。究竟這個決定，楊雪盈有冇



●胡志偉積極參與組織攬炒派「初選」。資料圖片

同屬攬炒團夥 黃之鋒快必獄中被捕

日先行持搜查令搜查他們的住所，延至昨日採取拘捕行動，在石壁監獄服刑的黃之鋒被懲教署押到荔枝角收押所，與選擇在此的譚得志分別向警方錄取口供，黃之鋒其後被送返石壁監獄。

黃之鋒2019年6月包圍灣仔警察總部，承認煽惑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去年12月2日被判監禁13個月，目前於石壁監獄服刑。至於譚得志則涉嫌去年6月至8月期間，最少29次以擺街站舉辦防疫健康講座為名，實質發表引起對政府的憎惡和藐視以及引起民間不滿的煽動文字，被控至少14項罪名，被法庭拒絕保釋，目前在荔枝角收押所還押候訊。

至昨日，警方在該案共拘捕55人（50男5女）。據了解，當日有參與計劃的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和「獨人」羅冠聰、張崑陽三人已畏罪潛逃外國，現被警方國安處通緝。

由於黃譚二人均在懲教署看管下，警方前



●黃之鋒（中）被拍到身穿囚衣，於香港荔枝角收押所內活動。中通社



網議政事

三逃犯大啖血饅 乞「制裁」搶光環

攬炒派成日掛喺口邊嘅一句「兄弟爬山，各自努力」，原來真係一個好使好用嘅「萬能Key」。正當留港攬炒派一再講到自己幾無辜，將無差別否決政府議案都講成係想履行職責時，那邊走佬去外國嘅攬炒派就撲出嚟搶光環，前晚巧立名目咁出咗個「流亡民主派初選參選人聲明」，話香港特區政府「打壓」「政治檢控」，仲叫外國要即刻制裁相關官員。咁樣將外國勢力同在香港攬炒派掛鉤，唔知係咪



想送佢哋一程呢？

攬炒派真係好識出嚟搶光環嘍，聯署嗰個所謂「聲明」嘅3個人，一個係大話連篇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一個係冇乜人識嘅「民間外交網絡」發言人張崑陽，一個就係明明舊年7月初自己退出「初選」趕住走佬嘅羅冠聰，轉下眼又可以返「流亡民主派初選參選人」嚟發聲明，真係不得不佩服佢哋巧立名目嘅心思。

「齊上齊落難聽過粗口」

雖然有攬炒派支持者就默默為呢3個冇穿冇爛嘅人打氣，但亦有網民留言嘲笑佢哋。「鄧佩佩」嘅許智峯度留言話：「你就衰格嘍，又話齊上齊落台不怕犧牲，原來係咁咁街走佬呀？」「Man Wai」亦貼出「齊上齊落比粗口更難聽」嘅圖片話：「麻煩閣下唔好再嚟呢套啲……」

佢哋3個人嘅「聲明」仲話會繼續嚟海外「持續發聲」，真係唔知佢哋班「戰友」望住呢3個人會唔會眼紅呢。有唔少網民睇穿事實，紛紛留言揶揄佢哋，就好像「張工」揶揄佢哋「閃得快好世界」，「Fai Wang Szeto」更鬧3人「逃亡犬身有×，畏罪潛逃，冇×用」。

對呢3個人借呢件事炒作，又叫外國「制裁」，「Lu Wenhui」就恥笑佢哋：「太高估自己實力了，流亡在外的喪家之犬，誰會來理你呢？」

呢份「聲明」真係完全體現出攬炒派當初所講嘅「齊上齊落」根本係個大話，事實就係「你有事，我走佬」，大難臨頭硬係各自飛嘍！●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鍾翰林涉分裂國家 續還押轉區院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19歲），被控分裂國家罪、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及洗黑錢等4罪，昨日被解至西九龍法院再訊。控方申請修訂部分控罪內容的時間，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應控方申請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至本月28日進行答辯。鍾翰林沒有申請保釋，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另涉煽動文宣洗黑錢3罪

控方昨日在庭上申請修訂部分控罪內容，除「分裂國家罪」內容無修訂外，餘

下一項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罪及兩項洗黑錢罪，在內容上有所修訂。

其中，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罪原控罪指，鍾於2018年11月30日至2020年6月9日在香港與其他人發布煽動刊物，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即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叛離，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懲使他人不守法或不從合法命令的煽動刊物。控方昨將控罪內容中的時間收窄至去年4月29日至10月27日。

至於兩項洗黑錢罪，原控罪指鍾於2018年1月19日至今年7月29日，在Payp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賬戶內133,417.69元款項，現修訂為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10月27日。另一項原控罪指，鍾翰林於2019年8月27日至今年7月29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582,895.88元，現修訂為2018年1月2日至2020年10月27日。該兩筆款項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昨日出庭旁聽人士及記者一律須接受安檢，包括經金屬探測器掃描全身和檢查隨身物品，亦不可帶液體入庭。這是繼「亂港黑手」之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違反國安法提堂後，法庭再次設立安檢措施。

份參與呢？她在警署中知道此事會有甚（什）麼感覺？」

網民「Edwin San Sin」打趣道：「灣仔剛起步，赤柱就快到。咁快嘅？佢坐國安號咁嘛！」「King Martin」就突破盲腸：「其實你哋係為咗社區服務？定係港府所指的亂港組織？如果係為社區及灣仔居民服務點解要解散呢？真係唔明白你哋成立的初心！」「Ming So」不滿道：「做乜要解散，一啲堅持都無，你當初成立時以為係條路真係好好行咩。」

「Peterson William」就揶揄：「即日收皮無吉屎，革命嘞，革你腦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